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9號

原告 范美鈺
范怡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旺旺貿易有限公司、雙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
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零捌萬玖仟壹佰伍拾元【計算式： $(6431$
 $m^2 \times 750元) + 1,585,900元 + 1,680,000元 = 8,089,150元$ 】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家慧